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6

2021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选举 2022-2026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了解委员会成员选举事项的复杂性有所增加，

考虑到非正式工作组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确定委员会成员选举应遵循的程序，

理解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以取得可持续的结果，

希望以建设性方式继续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工作，

1. 请秘书长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征求该委员会对当前和未来所需要的具体专门知识领域的评估意见，并编写一份报告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举行下一次会议时审议；

2. 决定以工作文件为基础进一步讨论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程序，作为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起点，工作文件是本决定的附件和组成部分，已由上述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提交给理事会；

3. 又决定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应在理事会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审议，以期在该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第 263 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协调人关于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工作文件

考虑到各方面所表达的意见，我提议将以下各项作为基础，进一步讨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事宜：

1. 如 ISBA/22/C/29 号文件载列的理事会决定所示，委员会成员总数不应少于 25 人，但不应超过目前的 30 人。

2. 理事会请秘书长征求委员会对当前和未来在委员会人员组成方面对具体专门知识领域(矿产资源、海洋学、海洋环境、经济、法律事项等)的需求的评估意见，并尽快就这种人员组成提供明确指导，以便对候选人的适当资质进行讨论。

3. 理事会基于以下各项制定一套明确的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

(a) 根据适用的有关规定，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一六五条、¹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和 81 条，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对特别利益的代表；

(b) 甄选联合国各机构成员，包括技术机构和专家机构成员时适用的现行做法；

(c)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委员会就所需要的具体专门知识领域进行的评估。

4. 协调人应在 2020 年 3 月底之前提供该机制的草稿初稿，以便有可能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这些工作将通过交换书面意见和建议的方式组织起来，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此后，协调人将对其进行分析，并提供一份经修订的草稿，由秘书处分发。协调人将在三周内修改文本。提交评论的最后期限也是三周。

5. 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的决定应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